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300号

申 请 人：钟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钟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16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公开相关办案人员姓名和执法证号，经济开发区分局向其公开的是查询方式，未正确履行信息公开答复职责，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2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挂号信（XA29040XXXX45），申请公开处理“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商行”投诉举报的执法人员姓名和执法证号。经核实，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姓名、

执法证号等信息已通过（河南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http://222.143.32.58/>”）对外公开，属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8日以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将获取该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途径告知申请人。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16日，申请人钟某某通过挂号信（XA29040XXXX45）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邮寄信息公开申请书，要求申请公开处理“周口市开发区某某百货商行”投诉举报的执法人员姓名和执法证号。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22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挂号信后，于2024年4月28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处理其投诉举报事项的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等信息已通过（河南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http://222.143.32.58/>”）对外公开，请申请人自行查阅、获取，并以邮寄方式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送达申请人。申请人钟某某认为被申请人未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1份；2.信息公开申请书1份；3.XA29040XXXX45挂号信封皮图；4.河南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http://222.143.32.58/>”信

息查询截图。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收到申请人钟某某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后，因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等信息属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公开信息的方式、途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述之规定。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

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7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